

“创绿色家园建富裕新村”评选表彰实施办法(试行)(2007年)

发表时间：2012-05-03

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全国绿化委员会 国家林业局

“创绿色家园建富裕新村”评选表彰实施办法(试行)(节选)

(林造发〔2007〕161号)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以创新激励机制为手段，以改善农村生态和人居环境、促进区域经济发展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、提高农民增收能力为根本目的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和激励作用，不断地推动创建活动向纵深发展，把我国广大农村建设成经济繁荣、环境优美、生态良好、社会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更大贡献。

二、评选表彰原则

(一) 坚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因地制宜，结合实际，尊重农民群众意愿，杜绝追求形式和盲目攀比。

(二) 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将评比表彰标准和被评选的对象及时向社会公示，增加评选的公信力和透明度。

(三) 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的原则。突出优中选优，全面展示创建活动的成效，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新林区建设。

(四) 坚持分类指导、分区施策的原则。根据南北方、东中西部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，实行分类指导，突出区域特色和典型代表性。

(五) 实行逐级上报、统一表彰的原则。实施自下而上的逐级推荐、评选，集中统一审批表彰。

三、评选范围

“绿色小康县”：各行政县(市、区、旗)、国有林区林业局；

“绿色小康村”：各行政村；

国有林场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建制团、连可参考“绿色小康县”或“绿色小康村”标准参与评选；

“绿色小康户”：农村和林区自然户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(一) “绿色小康县”评选标准

1 能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》精神，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，编制了县域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，县级公共财政对林业有固定的投入，能够紧密结合实际，创造性地开展“绿色小康县”建设，成效显著。

2 森林资源结构合理、持续增长，森林覆盖率和单位蓄积量超过当地同类地区平均水平。人均拥有森林资源和绿地面积超过当地同类地区平均水平，城区绿化符合绿

化美化标准。

3 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科学利用，林业经济在县域农业经济中所占比重较大，对地方经济发展和农村就业增收有重要作用。人均收入持续增长，超过当地同类地区小康标准。

4 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林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流通等环节的专业合作体系，市场经济的参与能力和竞争能力较强，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林业产业发展格局。

5 能够结合实际稳步推进林业各项改革，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发展林业的积极性高，林地的综合效益较高，兴林致富的活力较强。

6 能保质保量地完成营造林任务，落实造林绿化目标责任制，林业技术和服务体系健全，义务植树尽责率达90%以上。近三年，没有重大营造林质量事故、重特大森林火灾、重特大盗伐滥伐林木和乱批滥占林地案件发生，辖区内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保护较好。

7 森林生态文化氛围浓厚，能结合实际开展如自然保护区、科学实验林、旅游风景林、森林公园、城市园林等生态文化基础建设，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，全民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、保护生态环境、崇尚生态文明意识较强，基本形成了人与自然和谐的生产和生活方式。

（二）“绿色小康村” 评选标准

1 村级领导班子健全，高度重视新农村建设工作，村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规范有序，领导班子廉洁自律，团结务实，基层党组织号召力、凝聚力、战斗力较强，模范带动作用突出。

2 制定了“绿色小康村”中长期林业建设规划，有组织、有方案、有制度、有投入。

3 村域范围内基本实现灭荒，宜林荒山荒地基本绿化，河沟渠路林网健全；村容整洁，卫生状况良好，路净水清，绿树成荫，村级办公区、卫生院、文化站、养老院、学校、游乐休憩点等公共场所实现绿化美化，绿化覆盖率高于当地同类地区平均水平。

4 建立了林木管护责任制和护林网络，乡规民约健全，村民绿化美化意识高，爱绿护绿责任心较强，乡村文明、民风淳朴，绿化成果得到有效巩固和发展；近三年来，没有重特大的森林火灾、重特大盗伐滥伐林木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案件发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781

